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 *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订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8.08	117,286.19
住宅装修	0.00	33,499.00
设计业务	76.00	1,016.62
园林市政	0.00	10,951.55
合计	84.08	162,785.36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		

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 *ST 集友 公告编号: 2026-046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50.76%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的要求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 *ST 集友 公告编号: 2026-048
--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集友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南德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调查或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 *ST 集友 公告编号: 2026-047
--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6年6月19日发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7月27日重新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受让12,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受让12,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516,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2026年7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就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为对付款进度条款、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华、毕伟国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华持有上市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持有上市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华和毕伟国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的通知,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黄华和毕伟国转让12,5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26%,向毕伟国转让12,5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26%。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516,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黄华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黄华、毕伟国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受让方为黄华、毕伟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本次协议转让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黄华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黄华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黄华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黄华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黄华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1、黄华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黄华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仲裁事项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三)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四)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五)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经上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诉讼程序或其所知对其他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质性情况。
 3、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交付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4、已经向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遗漏;
 5、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业务上,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会已全部完工。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之和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